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 
承辦人：林宜民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70  
傳真：02-27593317  
電子信箱：udd-benkk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2000155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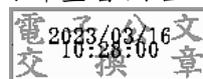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（配合光華社會住宅興建工程）主要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）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